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2025-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控股孙公司湖南格莱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莱特新能源”）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保证格莱特新能源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公司近日与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格莱特新能源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在前述最高担保额内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对格莱特新能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剩余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湖南格莱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3.74%	7,000	1,000	8,000	14,000	6,000	3.35%	否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格莱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1日

住所：长沙高新区欣盛路151号产业园3号厂房3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金瑞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储能及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等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华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格莱特新能源80%的股权

与本公司关系：格莱特新能源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0,805.02	88,699.64
负债总额	67,940.43	83,145.20

净资产	2,864.59	5,554.44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1,322.73	44,475.13
利润总额	-426.77	2,624.92
净利润	-275.37	2,658.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格莱特新能源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2、担保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湖南格莱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公司为格莱特新能源提供本金不超过 1,000 万元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仲裁费、财产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格莱特新能源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在前述最高担保额内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6、担保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3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9%。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级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